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武祥：本院受理原告郑赛花与被告蔡武祥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30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盖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2日)

